

##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非閉鎖公司之知名印刷公司，其董事長張三詢問律師李四有關 A 公司，可否發行與普通股不同之下列種類特別股：1. 「股東持有甲種特別股者，得對於股東會決議『解任特定董事之結果』行使否決權」、2. 「股東持有乙種特別股者，得指定自然人或法人出任董事 3 席，而受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以持有乙種特別股為限」、3. 「股東持有丙種特別股者，得對於公司讓與重大資產議案行使否決權；另發行滿三年後，亦得按持有之特別股數量，1 股轉換為 3 股普通股」？假設你為李四，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上面三個問題。（25 分）

【擬答】：

難度：★★

解題關鍵：公司法特別股修正及經濟部函釋

### (一) 甲種特別股合法

1.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是以，公司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否決權特別股，以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自治，合先敘明。
2. 本題爭點在於，甲種特別股所約定之否決權範圍是否得包含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之事項？對此，依經濟部經濟部 108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702430970 號函：「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準此，否決權特別股之否決範圍僅限「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又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解任董事為股東會決議事項，故甲種特別股對此之約定有效。

### (二) 乙種特別股合法

1.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是以，公司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保障當選董事特別股，以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自治，合先敘明。
2. 本題中，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自得約定乙種特別股得發行保障當選董事特別股，且乙種特別股規定受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以持有該種特別股為限，亦符合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要求當選董事之人必須為該種特別股股東之意旨<sup>1</sup>。

### (三) 丙種特別股合法

1.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sup>1</sup> 108 年 6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是以，公司法修正後，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對於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自行約定，合先敘明。

2.承前述，否決權特別股之否決範圍僅限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是以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公司讓與主要財產乃為股東會決議事項，故丙種特別股對於該事項約定否決權自屬合法。此外，丙種特別股亦約定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3 股普通股之條件，於公司法修正後已放寬轉換公式之限制，此部分亦屬合法有效。

二、假設你是 B 公司的法務人員，財務部門請教你下面問題：新公司法修正允許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以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本項公司一年可最多發放四次股利的新規定，依據新公司法規定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的權限歸屬於董事會或股東會？（亦即，每季發放或每半年發放股利的權限分配何屬？）請依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以及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的情形，分別依據法律規定逐一說明之。（25 分）

【擬答】：

難度：★

解題關鍵：股王條款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是以，公司法修正後為放寬公司盈餘分派之彈性，特允許公司得視其需要以章程增加其盈餘分派次數，合先敘明。

(二)關於公司法修正增加盈餘分派次數後，盈餘分派之決議門檻，將因公司章程規定之內容不同而有別，茲分述如下：

1.章程規定以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①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第 4 項：「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是以，公司若章程規定以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前三季終了時，公司選擇發放現金股利者，僅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即可；至於選擇發放股票股利者，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②此外，關於公司第四季終了時，若擬發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必須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若擬發放股票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2.章程規定每以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①倘若公司以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則依上開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於上半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若公司選擇發放現金股利者，僅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即可；至於選擇發放股票股利者，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②此外，關於公司後半會計年度終了時，若擬發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必須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若擬發放股票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3.章程未規定以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若公司章程未規定以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則公司僅能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盈餘分派，此時若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同樣必須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若擬發放股票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亦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三、公司併購中有所謂股份轉換之類型，請問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別何在？另在某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上市 C 公司並預計於併購後下市案之過程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曾為投資人提問 C 公司之大股東下面問題：「大股東家族」與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具體合作細節，包含將來預計有多少「大股東家族」將成為收購後之公司股東、其持股比例與認股價格等問題。請問投保中心提問內容之法理基礎或依據何在？請詳細論述之。（25 分）

【擬答】：

難度：★★★★★

解題關鍵：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別、大股東家族之管理

### (一)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別

- 1.所謂股份交換，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係指兩公司欲互相持有對方股份，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由某一公司發行一批新股，作為取得他公司股份出資標的之方式，促成企業策略聯盟，有時亦可當作敵意併購時之防禦措施。
- 2.所謂股份轉換，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規定，係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且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股份轉換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3.至於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別，依經濟部 91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之意旨<sup>2</sup>，因股份轉換乃係公司讓與全部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故股份交換應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

### (二)大股東家族之管理

所謂大股東家族，通常係指持有公司多數股權之人或家族，或其多數股權之持有係由具有高度關聯性並對公司存在實質控制力之群體組成，此情形大多發生於家族控制型態之公司，因實質控制群體掌握不易，故各國立法制大多以揭露透明資訊之方式，要求公司主動揭露或申報，例如我國為監管實質所有人，特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公司法第 22 條之 1，要求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若公司資料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為之，藉此掌握公司持股結構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其救濟方法有幾種？請說明法之依據及應如何適用。再者，王五持有 D 上市金控公司（簡稱 D 公司）300 股之股份，以未收到 D 公司本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為由，提起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之訴，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王五的案件？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詳細回答上面兩個問題。（25 分）

【擬答】：

<sup>2</sup>經濟部 91.5.1 經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準此，讓與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編者按：現為第八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其股份交換自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

難度：★

解題關鍵：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基本考題

(一)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態樣

1. 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所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以觀，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決議之形式存在者，雖我國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此種態樣，但不論實務或通說皆肯認之。

2. 股東會決議得撤銷

所謂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係指股東會決議本身為公司之意思決定，須符合一連串法律規定加以形成，惟立法者考量股東會召集不易，倘若決議一有瑕疵即歸於無效，將動輒使公司負擔過高召集成本，故決議瑕疵中較為輕微之程序瑕疵者，公司法並不使其當然無效，而須由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撤銷決議之訴後，方為無效。

3. 股東會決議無效

所謂股東會決議無效，依公司法第 191 條，係指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本身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會決議自屬無效之謂。

(二)法院得以瑕疵非屬重大且對決議無影響為由，駁回該股東會撤銷決議之訴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條立法原意為使股東能對召集期間提前知悉並預作準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及意願，防止股東會流會之弊而設。需特別說明的是，礙於每位股東應送達住所不一，為避免因召集期間有誤動輒影響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故原則上關於股東常會召集意思表示，本法乃採取「發信主義」，以公司寄發時間作為判斷依據，合先敘明。

2. 本題中，王五並未收到 D 上市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該股東會決議已屬召集程序違背法令，構成股東會撤銷事由，惟應特別說明的是，立法者鑒於公司股東會召集不易，如因瑕疵甚微而動輒撤銷股東會決議，將徒耗公司再次召集之成本，故倘若該瑕疵非屬重大且對決議無影響時，法院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該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3. 準此，本文以為，本題王五僅持有 300 股 D 公司之股權，雖其未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惟基於維持股東會決議安定性之考量，應視該瑕疵非屬重大且對決議無影響，故法院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該股東會撤銷決議之訴。